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貳 號  
( 本 號 公 報 一 號 )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總 局 印 行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總 局 印 行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總 局 印 工 廠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任命馬兆璠爲水利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社會處視察陳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南省社會處視察段曉庭、譚祖謙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連璧爲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紹鄒權理山西省衛生處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子芳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處長書記自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景澄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曾璽爲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必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李鴻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寧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楊世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 部 會 署 令

## 內政部令

總字第〇八五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查江蘇松江縣金德順，英勇抗敵，屢立戰功，不幸於舟吊灣一役，因天黑迷路，為敵所困，被俘不屈，慘遭殺害，為國犧牲，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江蘇省松江縣沈曉氏，因子祖嗣担任抗敵要職，致被敵拘捕，迫招其子附逆，該沈曉氏忠貞愛國，誓死不從，竟被殺害，正氣凜然，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四九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寅俊府民參字第二三八四六號代電悉。查鄉鎮民代表，如係長期離開原鄉鎮區域，而遷入其他鄉鎮者，應自遷離確定日起，撤銷其原鄉鎮之鄉鎮民代表資格，以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業經本部於本年寅京民四字第二一〇〇號代電湖南省政府案內解釋有案，來電所敘如與上項情形相符，自可依照前開解釋辦理，但該代表如由甲鄉鎮暫時遷居乙鄉鎮，而未取消其甲鄉鎮原有屬籍者，不在此例。特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卯鈐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四九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寅有民三字第〇六〇二六號代電悉。查鄉鎮民代表當選後，如在未及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確定其當選為有效以前，即行病故，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候補當選人遞補。特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卯鈐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8)指監(二)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  
院長 史廷程  
首席檢察官 張啓鴻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檢文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黎金祥，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監犯黎金祥，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查該犯刑則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原身份簿面所填顯屬錯誤，除代為更正外，並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二二〇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黃永生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黃永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林永富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林永富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地政署公函

京權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七日地一字第一零五七號公函，為公有用地出租租期未滿可否收回疑義，囑請解釋見復等由到署。查該項公田既經政府與人民訂有租期之契約，在租期未滿前，如出租人未違反租約，自不得借故收回。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廣西省政府

# 附原公函

據貴縣政府本年建財字第三〇二號稟有代電，擬將出租劉濟良等未屆滿租期之縣有公田收回，一部份建築農業推廣所及農林場辦公處所，并以一部份為農業試驗用地，請核示等情。查本案從公共事業需要觀點言，政府機關依法

該項在收私有土地，該田既屬縣立公田，似可不開租約是否屆滿，得隨時收回，如有改良物，則依法補償。惟從契約觀點言，該項出租公田，既於三十二年與承租人訂立租約，載明租期十年，現未屆滿，該項租約係屬私法關係，在法律上，政府與人民立於同等地位，依照土地法第一〇九條上段規定，應不准收回。兩說各有理由，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督核，迅予解決，以符法律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案犯 罪 解送 令 緝 備  
案由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由 時 處 處 處 處

王德昌 (又名同)	同	自事變起至投	石門	同	同	同	同
王德昌 (又名同)	同	自事變起至投	石門	同	同	同	同
王德昌 (又名同)	同	自事變起至投	石門	同	同	同	同
王德昌 (又名同)	同	自事變起至投	石門	同	同	同	同
王德昌 (又名同)	同	自事變起至投	石門	同	同	同	同
王德昌 (又名同)	同	自事變起至投	石門	同	同	同	同

吳鳴蘭 (即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輝 (即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輝 (即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輝 (即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輝 (即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秉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士駿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六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代電悉。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乙丙等未依鑛業法取得鑛業權，私自採鑛，應負鑛業法上之刑責。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院長各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核轉事，查鑛業法第一條及一零八條，中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採探，私自採鑛者，應負刑責云云，申言之，縱依其他法令或因特別情形，如收鑛

(未完)

取執照，即未取得執照，究屬私自採鐵，至於繳納煤稅，與鐵業無涉，當然應各鐵業法上之刑責，且說鐵業法施行後，如欲採鐵，必須領取執照，乙丙等所採煤鐵，已經多年，推求採鐵之原始，遠在前明萬曆年間，未領採鐵執照，不過手續欠缺，所採之煤又於公家納稅，則私自開採之情形微有不同，應審核有無權源，依民刑解決，未便令負刑責，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現有此類案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詳請解釋函

產稅，或體恤民生，經公家承認自由採鐵，究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採鐵，而採鐵即謂之私，上述規定頗為嚴格，例如某甲請採煤鐵，層轉主管部核准發給採鐵執照，載明鑛區範圍，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固無疑義，而某乙某丙等在該鑛區範圍內採煤多年，最近亦納稅，某甲呈請設權時，乙丙等反對，曾經省府，經省府指示辦法，迄未遵行，始終未領執照，未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亦無疑義，現時發生爭執，乙丙等是否私自採鐵，應負刑責，分下列兩說，予說鑛業法既明白規定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採探，乙丙等雖採煤多年，既未依本法領

公 告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六年四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位數 折合國幣數備註  
 旅美華僑廣東會館 三三三三 3333.00 救國捐  
 旅美華僑廣東會館 三三三三 3333.00 救國捐

美國安良工商會	17	同	515.00	167.75	250.00	雜項捐
Miss Jennette	同	同	5.00	5.00	0.00	雜項捐
Richardson	同	同	5.00	5.00	0.00	雜項捐
旅智利僑胞	同	同	5.00	5.00	0.00	雜項捐
Mr. William Kline	同	同	10.00	10.00	0.00	雜項捐
Miss Jennette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McLachlan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加伙公司	同	同	5.00	5.00	0.00	慈善捐
China Relief Ass'n	同	同	5.00	5.00	0.00	慈善捐
New Orleans La.	同	同	5.00	5.00	0.00	各省振災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Chinese National	同	同	5.00	5.00	0.00	救濟捐
Solidation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Miss E. Harman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Mrs. C. Hall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Mrs. Moorehead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School Camp Hill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Mrs. Sunpating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雪梨領事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Miss. T. Waldson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香港華僑日報社第十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四批港僑捐助祖國大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難捐款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駐巴拿馬公使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駐北京中華公館經收僑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駐巴拿馬公使館經解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駐北京中華公館經收僑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旅美紐約公所	同	同	5.00	5.00	0.00	同

駐法中華民國領事館	同	10,000.00	賑濟捐
駐德中華民國領事館	同	5,000.00	賑濟捐
駐英中華民國領事館	同	5,000.00	賑濟捐
駐法華僑領事館	同	10,000.00	賑濟捐
駐德華僑領事館	同	5,000.00	賑濟捐
駐英華僑領事館	同	5,000.00	賑濟捐
駐法華僑互助促進會	同	10,000.00	賑濟捐
馬尼刺總領事館轉匯	同	5,000.00	賑濟捐
國帝盾省漢口五社華僑救濟社國獻金	同	10,000.00	賑濟捐
Mr. Mrs. Arthur B. Atwood	同	5,000.00	賑濟捐
運城五埠華僑抗日救國會救濟分會	同	10,000.00	賑濟捐
同	同	5,000.00	賑濟捐
巴達維亞僑民張文兩	同	10,000.00	賑濟捐
巴達維亞僑民劉中正	同	5,000.00	賑濟捐
曹英石	同	5,000.00	賑濟捐
桐城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懷寧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六安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懷遠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安慶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湖北賑務管理局	同	5,000.00	賑濟捐
對法籌募公署	同	5,000.00	賑濟捐
中央信託局	同	5,000.00	賑濟捐

石棧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奉天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岐山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興平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湖北省財政廳	同	5,000.00	賑濟捐
湖北省財政廳	同	5,000.00	賑濟捐
湖北省財政廳	同	5,000.00	賑濟捐
湖北省財政廳	同	5,000.00	賑濟捐
湖北省財政廳	同	5,000.00	賑濟捐
湖北省民政廳	同	5,000.00	賑濟捐
第九戰區機械廠	同	5,000.00	賑濟捐
李仲英	同	5,000.00	賑濟捐
奉和縣政府	同	5,000.00	賑濟捐
江西省魯甯解縣	同	5,000.00	賑濟捐
江西省魯甯解縣	同	5,000.00	賑濟捐
江西省魯甯解上饒縣	同	5,000.00	賑濟捐
倪有士君	同	5,000.00	賑濟捐
新聞報一讀者冠生君	同	5,000.00	賑濟捐
合計	同	5,000.00	賑濟捐

###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〇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慶重分廠 重慶小龍坎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物 品 王輔世 炭化炭質電阻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化炭質電阻，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化裂質電阻，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鐵成相當尺寸之玻璃或細級瓷管，浸於富有粘性之炭水或炭氫有機化合物溶液內（如柏油、橡膠合成膠、硝酸纖維、膠酸纖維、維膠及糖等），取出烘乾後，置於避氧化爐內，用 300。至 600。之溫度，燒數小時後取出，再於管身塗以臘克一層，並於其兩端鍍銅及焊接銅線，即成所謂之炭化炭質電阻。查該項用炭水或炭氫化合物炭化而成之電阻，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趙志遠 前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處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浙

江青田人 住上海北四川路

李茂 同處出納員 男 年三十九歲 安徽潯山人 住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朱鼎轉

食管理處朱鼎轉

孫俊功 同處會計 男 年二十九歲 江蘇人 住址未詳

郭雙青 同處會計 男 年二十四歲 湖北人 住址未詳

周書柏 湖北省銀行總經理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漢陽人 住漢口黃陂路二十六號

高光達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北漢陽人 住漢口湖北街四十四號

黃為綸 湖北恩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五十歲 湖北穀城人 住湖北宜恩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犯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趙志遠請面申誠。

李茂、孫俊功、郭雙青、高光達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周書柏、黃為綸不受懲戒。

#### 事實

緣監察院據審計部呈稱，該部湖北審計處，前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派員稽察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收支帳目，發現該處收支多有不法情事，出納人員李茂、會計人員孫俊功、郭雙青等，有宕用公款嫌疑，嗣又與財政、糧食兩部所派人員，會同赴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及儲運處繼續澈查，復發現該李茂等，有勾串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高光達，變造簿籍，偽造文書，意圖偽證情事，呈請依法辦理，並附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卷帳一冊、傳票十本到院，監察委員鄧春齊詳加核閱，以該項傳票未經主管長官、出納人員及駐審人員核簽者，有斷出各款既無銀行正式憑單，又無銀行負責人蓋章者，有斷款日期與傳票日期不符者，有未附匯款通知單，僅以便條入帳者，種種違法舞弊，不一而足，特提案彈劾，請將李茂、孫俊功、郭雙青、高光達等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王通曾、梅公任、杜光賢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正核辦間，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以准湖北省審計處函開，「查本處前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派員稽察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帳目，發現該處出納人員李茂、會計人員孫俊功、郭雙青等，有宕用公款嫌疑，曾於本年（指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檢同有關證件，函致恩施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訊，並請派員赴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澈查儲運處存匯款項帳，據發現該李茂等有勾串該分行經理高光達，變造簿籍，偽造公文書，意圖偽證情事，復於本年五月十七日，檢同證件，函

送恩施地方檢察處，併案偵訊各在卷，茲准該院檢察處本年六月二十日函，附送處分書到處，對於本案，竟以證據不足，不予起訴，本處以此中情形特殊，依法聲請復議，顯有不利之結果，茲將本案有關文件，連同處分書，及駁復不起訴處分理由書，送請查明核辦。等由到署，當復派員赴恩施地方檢察處，詢取李茂等貪污案偵查原卷到署，經綜加審核，不惟該李茂、孫俊功、鄧慶青等確有貪污罪嫌，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高光遠及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備處前處長趙志善等，均有與李茂等共同舞弊情事，湖北省銀行總經理周青柏，且有偽證事實，又承辦本案之恩施地方檢察官黃為倫，亦有不盡職責，違法徇情之處，特提案彈劾，請將趙志善、李茂、孫俊功、鄧慶青、高光遠、周青柏、黃為倫等，一併移付懲戒，監察委員王子弦、萬燦、毛紹逵審查，認為被彈劾人李茂等，假借匯發松滋十八縣軍糧業務費名義，挪用公款一千六百餘萬元，至四五月之久，雖據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及總行證明交匯及匯日期，經手人並未提用，但據恩施分行兩次拒絕審計處派員查對儲備處帳目，及其他跡象，該李茂等有勾串高光遠，變造簿籍，偽造公文書，意圖偽證情事，又李茂等以假條通知會計入帳者，計有四五百筆之多，其中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收到糧食部匯來三十二年度軍糧業務費一千萬元，查於提出後，挪用四個月日零七天之久，又該儲備處向恩施分行提款，經常入帳日期較銀行付款日期為遲，即有利用機會挪用公款之嫌，且該儲備處在恩施分行所開九八七號存款戶，實係計息，而帳戶上則載明不計息，經審計處抽查帳目，始承認計息，又該處三十二年結餘三十四萬餘元，既未滾入明年帳，亦無支用帳目，經查帳人詰問，始以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任何人蓋章且無原始憑證之傳票出帳，檢察官黃為倫承辦本案，係據有串通舞弊嫌疑之恩施分行函件，解脫被告誦款辦弊責任，對於收款提款，隱瞞利息，侵吞結餘各項，又不予深究，且辦案手續多不合刑訴法規定，原案認為李茂、孫俊功、鄧慶青利用提款收款及結帳機會，共同舞弊，挪用公款，隱瞞利息，希圖侵吞，趙志善失察失職，且與李茂等夥同隱瞞利息，並挪用匯款圖利，高光

遠拒絕查帳，與李茂等相互勾串隱瞞利息，沖減簿籍，變造帳簿，並偽造公文書，周青柏為李茂等偽證，均屬違法犯刑，黃為倫偵查本案，多未依法辦理，不盡職責，徇情放縱，有意使李茂等不受追訴處分，違法濫職，均屬尤當等語，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下列各部分審究之。

(一) 李茂孫俊功鄧慶青部分 查兩彈劾案所指該被付懲戒人李茂、孫俊功、鄧慶青與高光遠相互勾串，偽造帳簿，挪用公款，隱瞞利息各情（如上開事實據所載），業經湖北省審計處檢同有關證件，送請恩施地方檢察處偵查，結果以證據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經確定在案，依法自無再就是否應負刑責問題加以審究之可能，惟詳閱原處分書，關於提款部分，以該李茂零星提款，於傳票內載明支票起訖號碼，其支款數目，雖與現金出納帳記載相符，而辦理手續仍有未合，收款部分，李茂三次以使條通知會計室收款三筆，雖函詢各有關行處查明相符，惟日期顛倒錯亂，無怪人言嘖嘖，關於結餘部分，李茂將三十二年度經結存三十四萬餘元，於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墊付其他帳類款付出，而九月一日，即在借入其他帳類科目收回，雖係轉帳手續，而經臨費與業務費，既未分戶存儲，又將業務費挪作經臨費之用，以致混淆不清各點，認為李茂等平時各項記載，既未依照規定辦理，而出納與會計又失相當聯繫，款目不清，日期不符，經湖北省審計處澈查，認有罪嫌，不為無因，惟不能積極證明其為私人營利，在行政方面或不免懲戒處分，究不負刑事罪責云云。據李茂、孫俊功、鄧慶青等申辯，對於上開各點，亦自承辦事疏忽，手續欠缺，查李茂辦理出納，收付款項動以千百萬計，責任何等重大，乃竟有款目混淆，日期顛倒錯亂之事，孫俊功、鄧慶青職司會計，亦未予以糾正，均屬失職。

(二) 高光遠部分 關於與李茂等相互勾串舞弊各節，既經檢察官查非事實，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依法自未便加以審究，所應審究者，即兩次拒絕審計處派員查對儲備處帳目，有無應負之責而已。查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為審計法第十



二條所明定，乃該恩施分行於審計處派員查對儲蓄處在該分行存款及匯款情形時，初則未予照辦，繼則以「本案應請先函省政府轉飭本行遵照後，自可照辦」等語電復，探諸上開法條，洵有未合，然即據此以推定其為與李茂等勾串舞弊之證明，殊嫌臆測。又查原劾案附件(三)湖北省政府致審計處代電，有「本省省銀行係公司組織，似非一般公營業務機關可比」之語，被付懲戒人服務省銀行恩施分行，或不免誤會，以為該行非一般公營業務機構，如應審計機關稽察，必須先行奉有省政府之令飭而後可，核其情節，固尚難認為出於故意，姑予從輕議處。

(三)趙志堯部分 原劾案所指被付懲戒人趙志堯與李茂等夥同隱瞞利息，並挪用匯款圖利各節，應以李茂等有無隱瞞利息並挪用匯款圖利之事實為斷，李茂等既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則其被控之隱瞞利息等事實，已因處分確定而不存在，夥同之說，更無由離事實而單獨成立，是被付懲戒人趙志堯，除對於李茂、孫俊功、郭燮青等疏忽失職，不免監督未周外，應不負何項責任。

(四)周蒼柏部分 原彈劾案以湖北省銀行總行經理周蒼柏，對恩施分行經理高光達勾串李茂等之種種不法行為，事前既未能制止，事後又為該分行及李茂等多方掩飾，並稱有交匯逃匯等情事，亦應負偽證罪責云云。查關於恩施分行經理高光達被控與李茂等勾串舞弊各節，既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則被付懲戒人周蒼柏為恩施分行證明有交匯逃匯情事，自非掩飾，更難認係偽證，自不應課以若何責任。

(五)黃為給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黃為給申辯稱稱，「查湖北審計處函請李茂等貪污一案，既經省府三委員會審算，又由財糧兩部之會查，而監察署審計處均不時派員到院詢問，各有立場，所見互異，為給承辦此案，明知棘手，實無旁貸，祇好不問有無政治背景，抱定大公無私之宗旨，堅作聚精會神之偵查，稍有疑問，即索其源，可謂為給委任法官二十餘年經辦最詳案牘之一」，乃反以不盡職責被劾，法官難為，良可浩歎，惟查原彈劾書，洋洋泛論，概出推想，

須知法官辦案，應採直接證明，不能間接推想，承辦者是否不盡職責，有無放縱情事，請調本院檢察官關於李茂等貪污一案偵查原卷「自明」等語。按法官辦理訴訟案件，以獨立行使職權為要件，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則由法院自由判斷之，故法官辦理訴訟案件，依法所為之處分或裁判，縱或未盡適當，自得依法定程序，以聲請再議或上訴，以資救濟，否則一經確定，即發生拘束之效力，承辦法官苟非有明顯之客觀事實，足以確切證明其故違法令，或對該案犯有職務之罪者，自應不負任何責任，核閱被付懲戒人黃為給對於李茂等貪污案所為不起訴處分書及該院檢察處偵查原卷，其所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除派檢察官陳慶修查，及先後兩次親赴恩施分行調查者外，尚有湖北省政府鈔送該府三委員查對儲運處帳目紀錄省政府核准儲運處動支省行存款利息原案各文件，及中央銀行恩施分行復函，並非僅據省銀行恩施分行函件，以解脫被告等之責任，即亦遺難認被付懲戒人未盡職責。至辦案手續多不合刑訴法規定一節，據申辯略稱，「查刑訴法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各規定，所謂得拘提羈押者，須由檢察官酌量情形辦理，本件認為被告實無拘提或羈押之必要，且為給親接審計處魯處長密控公函，立派檢察官陳慶修帶同法警馳往財政廳，由廳處與各該主管交涉，當面將被告李茂、孫俊功、郭燮青三名責付擔保，當日天晚，次晨即將保單送院，可謂慎重之至，焉有檢察官親自交保，復派法警對保之理，又焉有保結不加批示即不生效之理(訴訟法無批示規定)，既未羈押，更談不上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辦法」等語，按刑訴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各規定，本可由檢察官酌量情形辦理，且事實上被告李茂等亦未因此而發生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第三各款情事，要不必對被付懲戒人加以苛求。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蒼柏、黃為給，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高光達有同法同條第一款，趙志堯、李茂、孫俊功、郭燮青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除周蒼柏、黃為給應不受懲戒外，趙志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高光達、李茂、孫俊功、郭燮青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均應予以懲戒。